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即墨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即墨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-第四包统防统治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晟华永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057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晟华永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